

廉府通〔2023〕107号

## 关于廉江市吉水镇 2023 年度第七批次城镇 建设用地征地补偿安置公告

根据《廉江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10-2020年)》，为实施城镇建设规划，廉江市吉水镇 2023 年度第七批次城镇建设用地总面积 0.8484 公顷(均为集体土地)，廉江市人民政府拟征收集体土地 0.8484 公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 47 条规定，现将有关内容和事项公告如下：

### 一、征收范围

位于廉江市吉水镇乌坭坝村西莲塘经济合作社，东至振兴南路、南至北部湾大道、西至空地、北至龙健电子厂区。

### 二、土地现状

征地总面积为 0.8484 公顷，其中农用地 0.8484 公顷(耕地 0.3434 公顷、园地 0.3976 公顷、其他农用地 0.1074 公顷)。

### 三、征收目的

本次拟征收土地作为广场用地。

### 四、征收土地补偿标准(含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

按湛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实施征收农用地地区片综合

地价的公告》(湛府通〔2021〕7号)的有关规定,征收土地补偿标准,不分地类统一按112.5万元/公顷。

### 五、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

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按《湛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湛江市征收土地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补偿办法的通知》(湛府规〔2019〕16号)执行。

### 六、安置方式

(一)货币安置。

(二)留用地安置:按实际征地面积的15%安排留用地并折成货币补偿的方式落实,补偿标准为495万元/公顷。

(三)社保安置:根据(粤府办〔2010〕41号)有关要求,被征地农民个人最低缴费标准为每人每月50元,缴费年限15年。该批次用地被纳入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人数以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核算为准。

七、自本公告之日起三十日内,拟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持不动产权属证明材料或其他有效权属证明材料到廉江市自然资源局办理补偿登记。逾期未办理登记的,以征地工作组现场调查结果作为补偿安置的依据,请相互转告。

八、被征用土地四至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和土地使用权人对本方案内容如有不同意见,请于本公告之日起三十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廉江市自然资源局提出。

特此公告。

廉江市人民政府

2023年8月7日